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建设”）

被告一：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业”）

被告二：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业”）

被告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1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25,820.00 元；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暂计 178,979.34 元，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上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1,604,799.34 元。

（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三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铝合金工程施工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和被告一又分别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陆续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被告一并未向原告付清全部工程款项，现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